

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度緊急救護業務主管工作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持人：江副署長濟人

記錄：魏健利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

一、編號一，持續辦理。

（一）108 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TM-P)調查統計後，新北市 45 人自行辦理、桃園市 36 人、臺東縣 12 人，計 48 人合併辦理，由桃園市主辦、臺中市 17 人、臺南市 8 人、宜蘭縣 6 人、彰化縣 6 人、新竹市 2 人，計 39 人合併辦理，由臺中市主辦、花蓮縣 20 人自行辦理。高雄市 34 人、新竹縣 2 人及本署規劃提供 5 人訓練經費，計 41 人，由高雄市主辦，共計 193 人。

（二）上開本無提供 5 人，係以因應南迴公路上無急救責任醫院及偏鄉與縣市預算困難為主，爰規劃提供屏東縣 2 名，餘 3 名，由業務單位綜合考量縣市需求決定。

二、編號二，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報告：

決定：

一、107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中「生

命捕手」部分，如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線員及護理人員共同完成，統以「1 件」計算、「接生好手」統一以「1 件」計算，由縣市決定出力多者，另「急救精靈」因 CPR+AED 鼓勵多人出勤同時施行，實際施作者得各計 1 件。

二、為避免每年獲獎者均為同一人，3 年內曾獲獎，由第 2 順位獲得，以此類推，但不同獎項，不受此限。

三、請各消防機關確實核對數據，佐證資料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或自建系統產出之統計數據為主，對統計數據有疑問時，再請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四、因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量多，佐證資料刪除案件錄音檔及救護紀錄表。

五、餘依業務單位所提討論通過。

捌、專案報告：

一、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車次普悠瑪號火車交通事故之大量傷患處置情形。

(一)洽悉。

(二)決定：

1. 感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享及對提問單位之說明，會後請業務單位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簡報資料於刪除錄音檔後，以掃描檔方式隨會議紀錄函送各縣市參考。

2. 檢傷標示宜用三角旗或螢光材質等，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於討論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二、DA-CPR 線上指導執行情形

(一)洽悉。

(二) 決定：

1. 派遣員教育訓練部分，本署業務單位辦理工作坊時，已排定 4 小時教育訓練，至於派遣員配合度問題，請本署業務單位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
2. 行政獎勵部分，請縣市審酌案件數、出力情形，基於激勵執勤人員士氣，應有一定比例獲獎勵，避免有獎勵規定，但無人或極少人獲獎勵情形發生。
3. 建議將 DA-CPR 執行情形同時納入本署緊急救護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自主評核業務項目，請本署業務單位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納入之方式與作法。
4. DA-CPR 統計結果，各消防機關積極投入，但 ROSC 比率沒有提高，其中原因之一是民眾對指導壓胸配合度不高，請各級消防機關利用適當場合或時機加強宣導或教育，未來業務單位亦會規劃採短片教學方式教導民眾，以達到宣導效果。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五級檢傷分類試辦計畫之進程。(緊急救護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決議：

一、雖然業務單位已規劃 3 階段辦理時程，然鑑於本案尚在試辦進行當中，第一階段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止，亦規劃受委託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進行成果報告，因此，本案俟成果報告完後，評估接續辦理方向，再邀集各消防機關討論擬訂推動計畫。

二、會議資料中非危急個案比率偏高，並非正式且嚴謹之全國調

查統計結果，為避免困擾，淪為有心人士操作「是否非危急都不送醫」之議題，請勿將該數據作為濫用不送醫之論述。另本署 107 年 12 月 8 日在臺南奇美醫院與台灣急診醫學會共同辦理「推動台灣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策略論壇」，學者、專家提及非危急部分，不代表不需要就醫，而是可以晚一點送醫，提供參考。

提案二：修正 107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及擬訂 108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 107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依上述「柒、業務單位報告-決定」辦理。
- 二、擬訂 108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草案）：請業務單位依縣市意見調整草案，函發各縣市調查意見後綜合考量後再行函頒。

提案三：108 年救護週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辦理期間，原規劃 108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至 14 日(星期六)為救護週，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為救護日，考量假日民眾參與方便及人潮眾多，同意調整為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至 13 日(星期五)為救護週，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為救護日。
- 二、有關 108 年救護週係屬帶狀宣導，是否與災害防救宣導併辦，請本署業務單位與災害管理組協調評估可行性。

拾、臨時動議：

提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議蒐集各消防機關修正救護紀錄表。

說明：

一、全國統一之救護紀錄表自 104 年修正迄今已歷經數年，惟救護人員應勤使用之裝備器材日新月異(如：自動心肺復甦機器)，所需記載欄位已不敷使用。

二、本局 107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提出全國統一之救護紀錄表內人形圖顯為男性，故建議秉持性平原則予以改善。

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各級消防機關意見，彙整後召開會議研商。

拾壹、散會：107 年 12 月 13 日 12 時 5 分。